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25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2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828.02万元,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他应收款	2,828.0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及《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建瓯风力发电(张北)(以下简称建瓯张北)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中节能已经建瓯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建瓯张北单场特许经营项目于2009年3月并网试运行,取得第一笔发电收入,依据上述规定,建瓯张北可以享受2009年至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及2012年至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原张北县国家税务局、原张家口国家税务局及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2年5月16日、2012年5月20日及2012年9月20日完成对建瓯张北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的审批。建瓯张北于2012年9月向原张北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对已缴纳的所属期为2009年至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37,520,822.29元办理退

税,并且收到了所属期为2009年至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退税9,240,630.27元。但所属期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28,280,192.02元,建瓯张北多次向原张北县国家税务局催收未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收到,因此未退税款存在预计损失的可能。建瓯张北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计提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2,828.02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后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够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2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4.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关调整。

5.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以下简称为“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预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 根据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且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且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交易条件时终止确认;

(3)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 根据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债务重组定义,强调债务清偿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2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关联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可能发生违约行为的风险。

公司与浙江运达达隆12个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60,283,574元。(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及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风电)与关联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签订《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第一期)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内容详见《节能风电关联交易公告》(2019-0713)。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浙江风电市场价格变化及风电项目建设规划调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及采购主体。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运达股份12.7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达股份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昌路558号
注册资本:29,396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杨震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场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备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运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运达股份45.9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运达股份12.76%的股份。

(二)关联方的经营情况

运达股份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具有风电场开发、风电场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出口能力,是风力发电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运达股份资产总额为1,156,287.86万元,净资产为152,651.62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1,026.08万元,净利润10,657.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风电市场价格调整,现经公司与运达股份友好协商,本次向运达股份采购风机的合同价格拟由350,000.00元调整为360,000.00元。同时基于项目规划调整,将原采购主体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风电)变更为德令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风电)为德令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风电)全资子公司,所采购的风机分别用于风场德令哈50MW项目及德令哈德令哈50MW项目。

四、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现拟由风场新能源与德令哈风力发电分别签署原《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第一期)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简称《采购合同》或“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各方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合同价格变更相关事宜

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因风电行业抢装潮原因,基于双方友

好合作的基础上,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合同总价基础上增加¥10,000,000.00元,即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为¥36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2. 关于付款比例变更事宜

原合同付款比例为:10%预付款、30%到货款、30%吊装款、30%预验收款,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付款比例变更为:10%预付款、40%预付款、40%到货款、10%验收款。

(二)《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原采购项目分为两包执行的相关事宜

因项目执行需要,现将原采购项目分为风场德令哈50MW项目(现买方一,德令哈风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德令哈50MW项目(现买方二,德令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两期执行,拆分后的风场德令哈50MW项目合同总价为¥180,000,000.00元,风力发电德令哈50MW项目合同总价为¥180,000,000.00元。

2. 原采购项目分为两期后的执行说明

原采购项目分为两期执行后,两期项目的交货方式、付款比例、供货范围及道路接口等事宜,按补充协议一、执行。

三、本协议、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未提及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投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正鸣、王利刚、刘健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运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及采购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及项目规划调整而作出的变更,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需要和实际需求;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为基础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运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及采购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及项目规划调整而作出的变更,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需要和实际需求;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为基础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与运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及采购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及项目规划调整而作出的变更,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需要和实际需求;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为基础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五、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十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十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9)。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2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甘肃)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计减少金额为498,140,000元。

二、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概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更好地对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减少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对4家全资子公司减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元)	拟减资金额(元)	减后注册资本金(元)
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71,250,000	71,250,000	100,000,000
2	中节能风力发电(甘肃)有限公司	310,000,000	160,000,000	150,000,000
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543,890,000	166,890,000	377,000,0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单晶河乡小水泉村西

注册资本:1,1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耀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末,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7,232.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28.66万元,净利润8,473.26万元。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4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东南角120公里,骆驼圈子以东方向,烟墩风场内

注册资本:54,389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毅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张北单晶河二期、单晶河三期、绿能包二期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年末,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3,449.1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83.88万元,净利润9,751.75万元。

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昌路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2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中的“网上投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30、9: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